附件：

云南省行政裁决程序指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裁决行为，促进行政机关合法、公正、高效行使行政裁决职权，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省具有行政裁决职能的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裁决职权，应当遵守本指引。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对行政裁决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行政裁决，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律、法规的授权，居中对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进行裁处的行为。

第四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裁决职责，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合法原则。行政机关审理行政裁决案件，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公平原则。行政机关应当客观全面地认定事实，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回避原则。行政裁决人员与被裁决的民事纠纷或者与当事人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应当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

效率原则。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裁决案件，应当遵守法定期限，履行法定职责，对事实简单、当场可以查实、有法定依据且对当事人合法权益影响较小的事项，行政机关可以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口头告知当事人行政裁决的事实、依据和理由，并当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与申辩，作出行政裁决。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裁决，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或者委托他人代理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裁决请求、申请行政裁决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委托他人代理申请的，必须向行政裁决机关提交由委托人出具的委托书。

第六条 行政机关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后，应当在5日内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行政裁决申请内容欠缺或提供材料不全的，行政裁决机关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补正。不能当场补正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行政裁决申请的受理期限自申请人材料补正齐全之日起计算。

（二）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内的，应当受理，受理后5日内，应当将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给被申请人；

（三）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内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

（四）申请事项依法不能适用行政裁决程序解决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

行政裁决机关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第七条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10日内，向行政机关提交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材料。

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答复之日起5日内，将书面答复副本发送申请人。

申请人、被申请人可以到行政机关查阅、复制、摘抄案卷材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八条 行政机关审理行政裁决案件，应当由3名以上（简易程序除外）工作人员参加。

双方当事人对主要事实没有争议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进行审理。

行政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实地调查核实证据；双方当事人对主要事实有争议的或者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

第九条 行政机关裁决民事纠纷，应当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先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调解协议书进行公证，或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调解不成的，依法作出行政裁决。

第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裁决，情况复杂的，经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并将延长期限告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重大、复杂的行政裁决案件应当经过行政裁决机关法制审核，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裁决后应当制作行政裁决书。行政裁决书应当载明：

（一）双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争议的事实；

（三）认定的事实；

（四）适用的法律规范;

（五）裁决内容及理由；

（六）救济的途径和期限；

（七）行政机关的印章和日期；

（八）其他应当载明的事项。

第十三条 当事人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行政裁决的，在法定期限内可以以民事争议的对方当事人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判生效后应当通知作出行政裁决的行政机关，行政机关收到通知后应当撤销作出的行政裁决。

当事人也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对行政裁决行为提起行政诉讼，并申请法院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

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行政裁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行政裁决，法律规定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从其规定。